证券代码：300958　　证券简称：建工修复　　公告编号：2023-031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5 日在北京市朝阳区京顺东街 6 号院 16 号楼一层第一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材料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常永春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真对照上市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要求，对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自查，认为公司已经符合现行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具备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之前已得到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6 月 7 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公司独立董事亦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6 月 7 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式，在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发行缴款。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范围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年度股东大会授权，与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发行竞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协商确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4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

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如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D，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最终发行价格将根据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由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5 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由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对应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 22,500.00 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及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6 限售期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出售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处置。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衍生取得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届满后发行对象减持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须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7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 22,500.00 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昆明市西山区海口工业园区云龙磷矿矿区修复治理 EPC 项目	26,413.31	9,000.00
2	天津市西青区王稳庄镇水环境修复提升工程－人工湿地修复 EPC 项目	14,564.52	7,5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6,000.00
合计		46,977.83	22,500.00

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8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9 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2.10 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若国家法律、法规对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之前已得到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6 月 7 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公司独立董事亦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6 月 7 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之前已得到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6 月 7 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公司独立董事亦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6 月 7 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就本次发行事宜，公司编制了《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之前已得到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6 月 7 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公司独立董事亦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6 月 7 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公司对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可行性和募集资金的投向进行了分析，并编制了《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之前已得到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6 月 7 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公司独立董事亦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6 月 7 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 年 -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公司制订了《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之前已得到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6 月 7 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公司独立董事亦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6 月 7 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 2023 年 6 月 26 日 14:30 在公司一层第一会议室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项。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6 日

证券代码：300958　　证券简称：建工修复　　公告编号：2023-032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5 日在北京市朝阳区京顺东街 6 号院 16 号楼一层第一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及材料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翠莲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际参加会议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认真对照上市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要求，对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自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经符合现行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具备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式，在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发行缴款。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范围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年度股东大会授权，与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发行竞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协商确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4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

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如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D，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最终发行价格将根据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由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5 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由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对应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 22,500.00 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及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6 限售期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出售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处置。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衍生取得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届满后发行对象减持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须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7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 22,500.00 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昆明市西山区海口工业园区云龙磷矿矿区修复治理 EPC 项目	26,413.31	9,000.00
2	天津市西青区王稳庄镇水环境修复提升工程－人工湿地修复 EPC 项目	14,564.52	7,5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6,000.00
合计		46,977.83	22,500.00

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8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9 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2.10 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若国家法律、法规对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就本次发行事宜，公司编制了《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公司对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可行性和募集资金的投向进行了分析，并编制了《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了《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之前已得到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6 月 7 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公司独立董事亦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6 月 7 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普通股股东权益和即期回报摊薄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之前已得到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6 月 7 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公司独立董事亦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6 月 7 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根据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3 月非经常性损益情况编制了《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说明》的报告，认为建工修复公司管理层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建工修复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关于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之前已得到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6 月 7 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公司独立董事亦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6 月 7 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 年 -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公司制订了《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之前已得到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6 月 7 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公司独立董事亦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6 月 7 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6 月 6 日

证券代码：300958　　证券简称：建工修复　　公告编号：2023-033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以下简称“预案”）于 2023 年 6 月 7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查阅。

预案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预案所述本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6 日

证券代码：300958　　证券简称：建工修复　　公告编号：2023-034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二〇二三年六月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工修复”、“公司”）为满足公司经营战略的实施和业务发展的需求，进一步增强公司资本实力，优化资本结构，提升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编制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本报告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中的释义相同的含义）

一、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

建工修复是国内领先的环境修复综合服务商，始终以成为人类宜居环境创造者为愿景，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全产业链环境修复解决方案。凭借深耕环境修复领域并具有行业技术积累的高素质专业化团队、强大的研发创新能力和丰富的项目运营管理经验，致力于土壤和地下水的修复，以及水环境、矿山、农田等生态修复，并积极拓展固废、危废的处置与循环利用。业务范围涵盖生态环境修复相关的咨询、设计、治理、风险管控、运营、检验检测等全产业链。

基于新时期国家生态文明建设战略，建工修复业务不断由“环境修复”向“环境管理”再向“生态价值创造与运营服务”方向扩大业务覆盖。在巩固传统污染场地治理业务的基础上，开展区域生态系统修复与运营管理，积极布局生态产品价值创造和产业升级，因地制宜地不断探索商业模式的创新，促进生态资源的环境价值、经济价值、社会价值的多样化实现与相互促进，打造具有地域特色和公司技术特色的生态产品，助力区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本次发行的目的

基于国家双碳发展战略及环保行业发展趋势，公司深耕主营业务，不断拓展矿山修复、生态修复等领域的环境修复业务，2022 年公司成功承接云龙项目、王稳庄项目等，云龙项目系国内首例磷石膏无害化工艺用于矿山生态修复示范项目，王稳庄项目系公司天津区域首个水环境项目。在上述背景下，根据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公司拟申请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项目投资，在进一步突出主业，完善公司修复工艺，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的同时，优化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的竞争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升公司矿山修复业务、水环境业务等环境修复业务的实力和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积累行业成功经验，实现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同时，随着公司业务布局的不断完善，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增长，流动资金需求也不断增加。通过本次发行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更好的满足公司业务迅速发展所带来的资金需求，为公司未来经营发展提供资金支持，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二、本次发行证券及其品种选择的必要性

（一）本次发行证券的品种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本次发行证券品种选择的必要性

1、满足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

基于公司深耕主营业务，以及矿山修复、生态修复等领域的环境修复业务的不断拓展，经营规模持续扩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昆明市西山区海口工业园区云龙磷矿矿区修复治理 EPC 项目、天津市西青区王稳庄镇水环境修复提升工程－人工湿地修复 EPC 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同时，公司需保留一定资金用于未来生产经营，因此为保证上述投资项目的正常推进，公司拟考虑外部股权融资。

2、银行贷款融资具有局限性，不利于公司实现稳健经营

银行贷款的融资额度相对有限，且将会产生较高的财务成本。若公司后续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完全借助银行贷款，一方面将会导致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提升，加大公司的财务风险；另一方面较高的利息支出将会降低公司整体利润水平，影响公司资金使用的灵活性，不利于公司实现稳健经营。

3、股权融资是适合公司经营模式的融资方式

股权融资具有可规划性和可协调性，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减少公司未来的偿债压力和资金流出，以促进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的实现。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相应增加，进一步增强资金实力，增强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促进公司的稳健经营，为后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备必要性。

三、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的适当性

（一）本次发行对象选择范围的适当性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含）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与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发行竞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协商确定。

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选择范围适当。

（二）本次发行对象的数量的适当性

本次发行对象将在上述范围内选择不超过 35 名。最终发行对象将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发行竞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协商确定。本次发行对象的数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行对象数量适当。

（三）本次发行对象的标准的适当性

本次发行对象具有一定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并具备相应的资金实力。本次发行对象的标准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对象的标准适当。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合规合理。

四、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

（一）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及依据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

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如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D，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最终发行价格将根据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由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二）本次发行定价方法和程序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定价方法和程序均根据《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023 年 4 月 2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2023 年 5 月 12 日，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2023 年 6 月 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相关的相关议案。

本次发行定价的方法和程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定价的方法和程序合理。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合规合理。

五、本次发行方式的可行性

（一）本次发行方式合法合规

1、公司本次发行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2）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除外；

（3）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上市公司或者其现任